

ICS 03.080.99

CCS A 20

团 体 标 准

JH/BSPCPC 01—2024

品信评估对象适用范围

Applicable Scope for Credibility Assessment Objec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北京市社会公信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基础信息	1
6 适用条件	2
7 禁用条件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与《品信评估报告编制指南》、《品信评估业务流程规范》、《品信评估机构建设规范》、《品信评估师职业技能要求》四个文件共同构成品信评估体系。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市社会公信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品信评估对象适用范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品信评估对象须符合的适用条件、禁用条件、年龄限制等。

本文件适用于品信机构，测试机构，委托机构，测试报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品信评估对象 *credibility assessment object*

在评估或调查过程中被具体评估、调查或检查的个体。

4 总则

品信评估对象适用范围应包括评估对象基础信息、适用条件和禁用条件。

5 基础信息

5.1 评估对象

- 内部评估： 评估机构自身进行的内部评估；
- 外部委托： 来自外部客户或相关利益相关者的委托；
- 监管要求： 受监管机构、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评估；
- 自愿申请： 有些组织或个人基于自愿原则向评估机构申请评估。

5.2 年龄限制

- 年龄在 14 周岁以下的，不进行测试；

——年龄在 14 周岁以上 18 周岁以下的，需要经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方可对其进行测试，并在测试记录和报告中注明；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据其心理生理反应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和测试机构来共同决定是否对其进行测试。

6 适用条件

6.1 评估对象的生理状态应满足身体器官和系统能够正常运转且身体状况良好；

6.2 评估对象的精神状态应满足在接受评估测试时没有明显的精神疾病或情绪波动；

6.3 评估对象的心理状态应满足保持平静和放松，不要过于紧张或焦虑。

6.4 其他特殊状态

——如其怀孕时间小于三个月，需医生出具其可以进行测试的书面证明，方可安排测试。

——如果性犯罪的受害人要求进行测试，应当由本人出具书面申请，方可安排测试。

6.5 禁用条件

6.6 评估对象禁用条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A. 需要延期测试

——明显的饥饿、疲惫或睡眠严重不足；

——寒冷，身体发僵或发热，出汗过多；

——身体明显受伤或正处于疼痛状态；

——处于酒精或毒品作用之下或毒瘾发作期；

——脑震荡；

——间歇性精神病发作期；

——服用抑制性药物 12 小时以内；

——情绪不稳定时；

——已怀孕妇女。

B. 不可安排测试

——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神经疾病、哮喘等慢性疾病的；

——在精神疾病发作期、不完全缓解期或迁延期的；

——患有影响测试的其他病症，通过治疗仍无法达到测试要求的；

——患有严重传染病的。

C. 其他

——其他不适宜测试情形的。